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部分闲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出售部分闲置资产事项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竞价处置的方式，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最终成交价格以及最终完成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环能”、“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为盘活存量资产，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大”）拟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其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闲置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等资产（以下简称“华大一期资产”，包含房屋建（构）筑物、设备、土地及长期待摊资产），转让底价不低于4,879.46万元（含增值税，不含增值税价款为4645.57万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出售资产事项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办理转让手续等）。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售标的资产概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江苏华大拟出售资产账面价值统计如下：

资产名称	类别	原值（元）	已计提的折旧 （摊销）或准备 （元）	净值（元）	备注
土地	无形资产	6,915,675.00	1,995,865.08	4,919,809.92	土地面积 23,508 平方米
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	19,960,662.32	5,007,768.71	4,952,893.61	建筑面积 17,983 平方米
设备	固定资产	3,377,597.73	3,099,675.96	277,921.77	
其他资产	固定资产	916,322.03	274,465.87	641,856.16	
合计		31,170,257.08	20,377,775.62	10,792,481.46	

（二）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拟出售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以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江苏华大对一期项目周边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等资产价格进行了市场调研，预计本次资产出售价格不低于 4,879.46 万元。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江苏华大将以不低于 4,879.46 万元（含增值税，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4645.57 万元）的价格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受让方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支付资产转让价款：

1、资产转让价款一次性付清

（1）无需贷款的：受让方在《国有资产转让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付讫。

（2）需银行贷款的：符合房产按揭政策的受让方可申请用银行贷款支付首付款以外的剩余价款，首付款价款不低于总价款的 50%。受让方须在《国有资产转让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首付款付讫；受让方需在《国有资产转让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妥银行贷款手续（包括签署贷款抵押合同、支付相关费用等相关手续），按揭贷款部分直接转入转让方指定银行监管账户。

2、采用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

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 50%，受让方在《国有资产转让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付讫；余款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付款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并提供转让方认可的银行履约保函担保或者认可的其他担保。

本次交易时间及交易对方等尚未确定。

四、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江苏华大高性能自动化离心机生产扩建项目（以下简称“三期项目”）已全部投入使用，随着三期项目投产，原华大一期资产逐渐闲置，并持续产生管理成本。鉴于三期项目可以满足江苏华大目前经营管理、生产制造和未来发展的需要，本次资产出售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综合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增强资产流动性。本次资产出售不会对江苏华大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所获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挂牌底价 4,879.46 万元（含增值税）测算，本次交易对价高于账面净值，预计扣除税费后增加公司净利润 2700 万左右，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6.12%，交易完成后将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正向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审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将在确定交易对方后，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资产出售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判断，若为关联交易将按照要求及时履行补充审议和披露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最终成交价格以及最终完成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2024年11月25日